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廢字第J九二00六五一八及J九二00六五一九號等二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地，發現違規張貼之商業性廣告，污染定著物，經依廣告上所登載之0九三六五二七六0一號電話查認係訴願人所為，乃以附表所載舉發通知書及處分書分別予以告發及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二件合計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六日分別就附表編號一及編號二之處分向本府提起訴願。

附表

編 號	行為發現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 文號	處分書日期、文號
一	九十二年二月 二十一日七時 八分	南港區○○街 ○○巷○○號 前牆上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 一日北市環南罰字 第X三四〇七三 號	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廢字第J九二〇〇 六五一八號
	九十二年二月 二十一日七時	南港區○○路 ○○段○○巷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 一日北市環南罰字	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廢字第J九二〇〇

| | 二十一分 | | 〇〇弄〇〇號 | 第X三五四〇七四 | 六五一九號 |
| | | | 前路燈桿上 | | 號 | |
|-----|-----|-----|-----|-----|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二四〇五一九三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廢字第J九二〇〇六一五七一九號共計三件處分書（按依卷附處分書影本所載，應係廢字第J九二〇〇六五一七九號之誤）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